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27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
- 本集團淨溢利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4分(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0分)。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	1,271,058	1,059,457
銷售成本		(1,195,094)	(961,235)
毛利		75,964	98,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139	15,6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5)	(24,683)
行政開支		(46,155)	(35,407)
其他開支		(7,530)	(19,861)
財務成本	6	(18,963)	(24,3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	—
除稅前溢利	7	16,469	9,649
所得稅開支	8	(8,660)	(10,19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7,809	(54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8,450	(546)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41)	—
		7,809	(54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99	60,866
投資物業	11	94,334	98,4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8,956	13,271
無形資產	12	1,010,669	1,022,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41	14,168
商譽		19,17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399	–
預付墊款	13	156,666	480,561
遞延稅項資產		9,737	9,537
受限制存款		2,560	2,4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71,240	1,701,97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9,203	179,361
貿易應收款項	15	433,109	23,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8,933	218,813
已抵押存款	17	1,129	94,2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356	60,896
流動資產總額		661,730	576,4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96,291	153,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11,428	80,363
應付稅項		30,970	24,6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74,403	197,682
流動負債總額		513,092	455,831
流動資產淨額		148,638	120,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878	1,822,60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24,500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226	2,229
遞延收入		5,270	5,480
復墾撥備		17,100	13,323
		<u>259,096</u>	<u>26,0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9,096</u>	<u>26,032</u>
資產淨額		<u>2,060,782</u>	<u>1,796,5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8,349	15,482
儲備		1,725,019	1,463,033
		<u>1,743,368</u>	<u>1,478,515</u>
非控股權益		317,414	318,055
		<u>317,414</u>	<u>318,055</u>
權益總額		<u>2,060,782</u>	<u>1,796,57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商品貿易業務及貨物處理、倉儲及物流。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宏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對本公司影響重大。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所載	於其他實體的披露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澄清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事前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於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預期於採用時並無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惟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視乎於應用該等準則之時本集團可額外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於採用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結構更完善的收入計量及確認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質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凌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特許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以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就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報告銷售大理石、商品貿易及倉儲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間，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同時，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一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利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採用過渡方式及寬免。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一六年：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乃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建造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供應商；
- (b) 商品貿易分部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及
- (c) 倉儲物流分部從事貨物處理、倉儲及物流。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等計量內。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0,477	1,119,648	933	1,271,058
分部業績	20,889	5,276	70	26,235
對賬：				
利息收入				514
匯兌收益淨額				8,894
財務成本				(18,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1)
除稅前溢利				16,469
分部資產	2,138,867	412,356	112,311	2,663,53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737
已抵押存款				1,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9,214
總資產				2,832,970
分部負債	696,571	31,108	1,313	728,992
對賬：				
應付稅項				30,970
遞延稅項負債				12,226
總負債				772,18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78	-	-	4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	-	-	1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399	-	-	375,399
折舊及攤銷	27,867	-	589	28,456
資本開支*	324,541	-	115,568	440,10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7,200	942,257	1,059,457
分部業績	25,604	12,410	38,014
對賬：			
利息收入			9,346
匯兌虧損淨額			(3,652)
財務成本			(24,3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42)
除稅前溢利			<u>9,649</u>
分部資產	2,010,427	2,491	2,012,91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537
已抵押存款			94,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8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0,856</u>
總資產			<u>2,278,433</u>
分部負債	452,796	2,202	454,998
對賬：			
應付稅項			24,636
遞延稅項負債			<u>2,229</u>
總負債			<u>481,863</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099	—	5,099
折舊及攤銷	13,986	—	13,986
資本開本	<u>945,565</u>	<u>—</u>	<u>945,565</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地	1,262,210	1,044,790
海外	8,848	14,667
	<u>1,271,058</u>	<u>1,059,457</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住所地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465,103
客戶B	*	172,650
客戶C	186,418	*
客戶D	180,222	*
客戶E	159,777	*

* 少於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拋光板材	83,797	7	31,750	3
規則板材	15,115	1	27,645	3
大理石荒料	51,565	4	57,805	5
物流	933	-	-	-
商品貿易	1,119,648	88	942,257	89
	<u>1,271,058</u>	<u>100</u>	<u>1,059,457</u>	<u>1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8,894	-
租金收入	7,662	3,709
勞務派遣服務收入	4,487	-
違約賠償	3,232	1,969
銀行利息收入	514	9,346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貼*	10	246
雜項	130	215
	<u>25,139</u>	<u>15,695</u>

*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575	10,549
其他借款利息	6,182	-
撥回復墾貼現	1,041	830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15)	165	11,924
有關收購採礦權之應付款項利息	-	1,014
	<u>18,963</u>	<u>24,31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95,094	961,23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4,239	23,9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	142	(4,420)
福利及其他利益		828	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59	1,304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914	1,4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7,482</u>	<u>23,1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518	9,946
投資物業折舊	11	4,067	3,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21	266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050	385
折舊及攤銷開支		<u>28,456</u>	<u>13,986</u>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辦公室		7,215	6,715
一倉庫		842	4,307
一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16(a)	819	819
核數師酬金		2,900	2,7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94)	3,6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478	5,09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041
租金收入	5	(7,662)	(3,709)
銀行利息收入	5	(514)	(9,346)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8,903	12,104
遞延	(243)	(1,909)
	<u>8,660</u>	<u>10,195</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469</u>	<u>9,649</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0%計算	4,740	3,700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411)	(849)
不可扣稅支出	3,196	5,918
毋須納稅虧損／(收入)	406	(2,467)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729</u>	<u>3,893</u>
所得稅開支	<u>8,660</u>	<u>10,195</u>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2,014,386,386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537,372,251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8,401	-
收購附屬公司	-	101,7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4,067)	(3,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94,334</u>	<u>98,401</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上海之商業物業。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3,4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930,000)。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ichuan Shudi Real Estate Valuation Co., Ltd.作出。外部估值師的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估值乃採用經調整風險之折現率折現該等物業的預測現金流而釐定。估值乃計及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上漲及租用率。所採用之折現率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21,208	1,511	1,022,71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1,840)	(210)	(12,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368</u>	<u>1,301</u>	<u>1,010,669</u>
分析如下：			
成本	1,026,703	2,006	1,028,709
累計攤銷	(17,335)	(705)	(18,040)
賬面淨值	<u>1,009,368</u>	<u>1,301</u>	<u>1,010,669</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0,014	1,726	191,740
添置	2,425	-	2,4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28,939	-	828,93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70)	(215)	(3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1,208</u>	<u>1,511</u>	<u>1,022,719</u>
分析如下：			
成本	1,026,703	2,006	1,028,709
累計攤銷	(5,495)	(495)	(5,990)
賬面淨值	<u>1,021,208</u>	<u>1,511</u>	<u>1,022,719</u>

12.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6,627,000元)之張溪礦及嶺南礦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0(a))。

13. 預付墊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56,666	308,149
土地使用權	(b)	-	172,412
		<u>156,666</u>	<u>480,561</u>

(a) 結餘主要指就大理石加工廠建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54,231,000元所致。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就收購三幅土地使用權而向貽縣國土資源局支付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土地使用權，因此預付款項已轉撥至預付土地款項。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7,409	59,536
在製品	21,182	119,292
材料及供應	612	533
	<u>129,203</u>	<u>179,361</u>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168	33,740
減值	(11,059)	(10,581)
	<u>433,109</u>	<u>23,159</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3,571	7,702
一至三個月	211,382	6,145
三至六個月	3,711	5,479
六至十二個月	1,189	1,717
超過一年	3,256	2,116
	<u>433,109</u>	<u>23,159</u>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81	5,482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478	5,099
	<u>11,059</u>	<u>10,5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款項人民幣4,6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33,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指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所作撥備人民幣4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99,000元)。已悉數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該等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波動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法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24,574	17,96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30	810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少於三個月	1,310	1,169
逾期三個月以上	5,195	3,214
	<u>433,109</u>	<u>23,15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批註經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286,000元)的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24,000元)(附註6)。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加工費		4,864	2,928
—辦公室租金		—	68
—倉庫租金		1,625	1,625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819	819
—一年內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39	266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890	202
—購買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23,180	55,969
—服務費		936	696
—其他		—	76
按金		5,614	6,291
收購聯營公司之可退還按金	(b)	—	50,0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121	827
勞務派遣服務之應收款項		4,756	—
履約金		3,000	—
應收股東款項	(c)	—	94,853
其他應收款項		4,189	4,193
		68,933	218,813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7,869	8,688
—耕地佔用稅	(d)	5,272	5,480
		13,141	14,168

附註：

- (a) 結餘指因對位於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大理石礦(「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珏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的多份協議，珏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預付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生效日起為期15年。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結餘指就建議收購江蘇乾晟達科技有限公司24.5%股本權益作出之不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七年悉數退回。
- (c) 結餘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經調整代價與本公司收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間的差額所致，該差額應由相關股東於一年內償還。詳情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全數收回。
- (d)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17.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9,356	63,351
原到期如下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u>3,689</u>	<u>94,226</u>
	33,045	157,577
減：		
環境復墾存款之受限制存款：	(2,560)	(2,455)
用於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		
— 應付票據	—	(92,826)
—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0(a))	<u>(1,129)</u>	<u>(1,400)</u>
	<u>29,356</u>	<u>60,896</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258	136,953
港元	620	20,465
美元	<u>167</u>	<u>159</u>
	<u>33,045</u>	<u>157,57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一年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134	10,350
應付票據	132,157	142,800
	<u>196,291</u>	<u>153,150</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6,957	73,377
一至兩個月	436	1,538
兩至三個月	961	544
三個月以上	87,937	77,691
	<u>196,291</u>	<u>153,15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來自客戶的墊款		8,459	6,059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25,796	7,226
購買採礦權	(a)	18,600	18,600
工資及福利		12,922	10,704
專業費用		10,887	6,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	9,587	10,750
礦產資源補償費		4,869	5,501
應付股東款項	(c)	2,898	-
租金		2,263	2,410
擔保存款		1,886	1,886
分銷商的保證金		1,805	1,920
土地佔用費		380	936
僱員補償		288	526
廣告費		191	449
購置軟件		-	585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1,857	398
購買採礦權	(a)	3,707	3,707
其他		5,033	2,068
		<u>111,428</u>	<u>80,363</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
- (b) 結餘指與興建位於江西的礦山道路及礦山選礦廠有關的應付款項。
- (c) 結餘主要由於股東伍晶女士為支持集團發展授予的無息貸款。借款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0. 銀行計息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54,952	56,000
有抵押	(a)	92,390	54,890
有擔保	(b)	4,188	7,492
無抵押		-	50,000
		<u>151,530</u>	<u>168,382</u>
實際年利率(%)		<u>5.66-7.13</u>	<u>5.66-7.0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247,373	34,300
實際年利率(%)		<u>6.52-9.00</u>	<u>6.53</u>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7,030	163,382
兩年內		-	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00	-
		<u>151,530</u>	<u>168,382</u>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27,373	34,300
兩年內		50,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0,000	-
		<u>247,373</u>	<u>34,3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98,903	202,68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74,403)</u>	<u>(197,682)</u>
非流動部分		<u>224,500</u>	<u>5,000</u>

20. 銀行計息及其他借款(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94,7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5,190,000元)由以下賬面淨值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6,104	13,537
張溪礦及嶺南礦採礦權	12	116,627	116,627
定期存款	17	1,129	1,400
		<u>438,219</u>	<u>131,5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2,3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00,000元)亦由本公司董事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先生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92,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擔保費用為人民幣80,000元。

2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3,651</u>	<u>23,651</u>
已發行及繳足：		
2,246,374,8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911,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8,349</u>	<u>15,4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1,334,000	15,482
發行新普通股	159,300,000	1,3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175,740,885	1,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6,374,885</u>	<u>18,349</u>

21. 股本(續)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股訂立配售協議。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獲配售合共159,3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得款項總額1.5%之配售費)約156,9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470,000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5,740,885股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Shiny Goal」)全部股權之代價。175,740,885股普通股之公平值總額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所報之收市價釐定為人民幣120,791,000元，其中人民幣1,492,000元及人民幣119,299,000元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a)	2.39	2,133,336
於年內屆滿	(b)	2.39	<u>(1,066,6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6,669</u></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2.3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第三批尚未行使的1,066,667份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66,669

2.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66,667	2.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66,669</u>	2.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33,33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066,669份(二零一六年：2,133,336份)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18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撥回的購股權開支：5,6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066,669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1,066,669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0,667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53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066,669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劉訓炎先生(獨立個人及Shiny Goal擁有人)收購Shiny Goal的全部權益。Shiny Goal間接擁有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貨物處理、倉儲、物流及銷售礦產業務。收購事項乃屬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旨在擴張其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5,740,88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收購Shiny Goal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中。

23.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Shiny Goal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
貿易應收款項	648
其他應收款項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7)
應付稅項	(24)
遞延稅項負債	<u>(10,040)</u>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1,612
收購商譽	<u>19,179</u>
股份支付	<u><u>120,791</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69</u></u>

自收購後，Shiny Goa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933,000元，且於綜合業績中錄得溢利人民幣70,000元。

若於年初進行合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8,533,000元及人民幣964,000元。

23.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上海韻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向王江澤先生(獨立個人及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韻義」)的擁有人)收購上海韻義全部股權。上海韻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總額26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830,000元)乃由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以每股1.02港元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予以支付。根據本公司與王江澤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由於於收購日期高估上海韻義的商業物業價值，故購買代價由人民幣218,83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01,790,000元，調整代價所產生的人民幣117,040,000元之差額將由王江澤先生於一年內以現金形式向本集團支付。

有關收購上海韻義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中。

(b) 收購Chancellor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個人及Chancellor Investment Limited (「Chancellor Investment」)當時之擁有人董志超先生收購Chancellor Investment之全部股權。Chancellor Investment間接擁有三鑫石材80%之股權。三鑫石材擁有貴州省銅仁市德江縣一個大理石礦的採購權，該礦佔地面積約0.252平方公里，而有關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屆滿。Chancellor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ancellor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採礦勘探業務。是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乃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結付人民幣240,000,000元。

有關收購Chancellor Investment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

(c) 收購Evoke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個人及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Evoke Investment」)當時擁有人張濤先生收購Evoke Investment之全部股權。Evoke Investment間接擁有桂灌石材51%之股權。桂灌石材擁有廣西省桂林市灌陽縣兩個黑底白紋大理石礦的採礦許可證，該等採礦許可證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屆滿。Evok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voke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採礦勘探。是項收購的購買代價300,2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586,000元)乃由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49,559,000元，並按每股0.77港元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合共244,8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027,000元)。

有關收購Evoke Investment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中。

23. 業務合併(續)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全部所需之業務歸屬，故收購上海韻義、Chancellor集團及Evoke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上海韻義 人民幣千元	Chancellor集團 人民幣千元	Evoke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1	-	431
投資物業(附註11)	101,790	-	-	101,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035	1,035
採礦權(附註12)	-	299,229	529,710	828,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10	340	-	1,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	896	898
其他應付款項	(1,312)	-	-	(1,312)
計息銀行貸款	-	-	(5,000)	(5,000)
非控股權益	-	(60,000)	(258,055)	(318,055)
	<u>101,790</u>	<u>240,000</u>	<u>268,586</u>	<u>610,376</u>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101,790	240,000	268,586	610,376
現金支付	-	240,000	49,559	289,559
股份支付	101,790	-	219,027	320,817
	<u>101,790</u>	<u>240,000</u>	<u>268,586</u>	<u>610,376</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上海韻義 人民幣千元	Chancellor集團 人民幣千元	Evoke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240,000)	(49,559)	(289,559)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2	-	896	898
	<u>2</u>	<u>(240,000)</u>	<u>(48,663)</u>	<u>(288,661)</u>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出淨額	2	(240,000)	(48,663)	(288,661)

2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129,079	165,614
— 土地使用權	—	32,787
	<u>129,079</u>	<u>198,401</u>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伍晶女士、梁迦傑先生及顧偉文先生以及若干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3,333,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76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採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開發永豐礦內的作業礦區，永豐礦仍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的礦山。該礦所生產的產品為多年來逐漸普及的白色及灰色石灰石。為擴寬其產品系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其產品清單中新增其他花色的石灰石。本集團於去年底收購桂灌礦，亦於年內收購香格里拉礦49%的權益。自此，桂灌礦及香格里拉礦所生產的石材產品(主要為黑底白紋大理石，即黑白根及金色大理石)及海洋化石大理石，此乃意味著香格里拉金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因而開採過程亦於年內開始重拾其勢頭。年內的大理石總開採量近26,000立方米，而二零一六年則少於10,000立方米。由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其他礦山將於日後不久生產大理石，故本集團相信開採活動勢頭將延續。年內，大理石產品的銷售額較之去年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達20%。隨著中國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不斷提升，消費者開始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天然石材成為備受歡迎的裝飾材料，尤其在高端住宅市場分部及商業樓宇方面。因此，本集團仍對大理石及採礦業務充滿信心。不同的礦山可生產各類圖案及花色的石材，本集團認為此乃令其於石材市場更具競爭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138名分銷商，覆蓋中國28個省和自治區共77個城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大理石資源，以滿足對石材產品圖案及花色有不同喜好的各類客戶的需求。

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開展商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發展現代物流業務及供應鏈金融業務奠定基石。年內，此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9%至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

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收購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擁有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江蘇泰豐」))之全部股權。江蘇泰豐主要從事集裝箱貨物處理、倉儲、物流及銷售礦產。其擁有佔地總面積逾8,000平方米的單層倉庫及五層附屬辦公樓以及建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佔地總面積近250,000平方米之五幅物流地塊之多個附屬構築物。其亦獲得於公共保稅倉營運之許可證。儘管，

物流服務業務於年內尚未對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但此項收購乃本集團發展現代物流業務之總體戰略規劃之一部分。進軍物流服務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重大。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多間主要營業地位於香港，從事大理石及花崗岩材料及產品貿易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大理石裝嵌服務)的公司。倘收購落實，本集團可透過擴闊業務幅度，從石材開採延伸至建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向終端用戶提供大理石及花崗岩裝嵌服務)，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現有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亦可充分把握目標集團於國際貿易領域之業務關係及經驗，以提升其現有國際貿易業務表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尚未訂立明確協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人民幣1,27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了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或20%)，此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化學品貿易增長，錄得銷售額為人民幣1,1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4百萬元；(ii)桂灌石材有效擴大中國西南市場導致大理石產品收益為人民幣47.8百萬元；及(iii)商品貿易業務持續增長。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荒料	51,565	4.1	77.0	57,805	5.5	80.9
單面拋光板材	83,797	6.6	23.1	31,750	3.0	45.4
規格板材	15,115	1.2	22.1	27,645	2.6	35.1
物流服務	933	-	7.5	-	-	-
化學品	1,119,648	88.1	1.2	942,257	88.9	2.9
合計	<u>1,271,058</u>	<u>100</u>	<u>6.0</u>	<u>1,059,457</u>	<u>100.0</u>	<u>9.3</u>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及商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4,044	13,191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648,825	148,741
規格板材(平方米)	50,520	106,408
化工產品貿易(噸)	134,885	201,917
大理石荒料貿易(立方米)	172,988	-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3,672	4,382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29	213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99	2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16.2%，主要乃因：(1)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及黑底白紋荒料等產品之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其銷售額佔大理石荒料總銷售額約17.2%；及(2)部分大客戶銷售量較大(9,004.9立方米，佔總銷售量的64.1%)，故向彼等提供額外折扣。

桂灌石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生產黑底白紋板材，所產生收益佔國內總收益的51.2%，然後由於其特性及顏色(影響大理石產品售價的關鍵因素之一)黑底白紋板材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人民幣80元/平方米，低於自永豐礦所開採石材的單位售價(介乎人民幣18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400元/平方米)，因此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3元/平方米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9元/平方米。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0元/平方米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99元/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5%。年內，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特別定制板材(需要複雜的工藝流程)，因而導致海外銷售中規格板材之整體平均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195.1百萬元，包括加工成本、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及商品貿易採購成本。為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及開拓具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商品貿易。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單面拋光板材的加工費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增長74.2%，此增長主要由於單面拋光板材銷售量增加所致。規格板材加工費大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此減少與加工量減少一致。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每單位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減少近31.0%，此乃主要由於(1)勞工成本顯著下降；及(2)大理石荒料開採量增加導致單位產品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i)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ii)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本集團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0.1%及0.3%。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約人民幣76.0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減少了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約6.0%，而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約9.3%。本集團平均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近88%的銷售來自商品貿易，毛利率為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上海韻義五個商業單位的租金收入。年內，外匯收益為人民幣8.9百萬元、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來自上海韻義五個商業單位的購買價分配以及罰金。於二零一七年，該開支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費和辦公室租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此減少乃由於年內所執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顧問諮詢費、股票期權計劃攤銷開支、礦產資源補償費及折舊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收購採礦權的遞延款項利息及復墾相關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貼現票據利息減少。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4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名)。於二零一七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年內，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減少其員工總人數，以精簡其不同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故年內有關裁員費用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了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上海、廈門、重慶、永豐、盱眙、鹽城、灌陽及東台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七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增加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均有所減少所致。

存貨及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約2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業績良好。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47日降至46日。存貨週轉日數有所改進乃由於本集團竭力規劃生產及轉變政策以維持相對合理的存貨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日數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3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擴展及商品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緩慢。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15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6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狀況收緊以及下游企業因面臨的財務困境加劇而減緩向彼等的供應商付款。因此，隨著彼等各自來自下游實體之經營現金流量放緩，本集團之若干經銷商客戶延遲向本集團還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第三方採購之材料數量增加。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商品貿易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保持穩定。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398.9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7.7%(二零一六年：2.5%)。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32.8百萬元；(ii)收購Shiny Goal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Shiny集團」)，合共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iii)收購盱眙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桂灌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4.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數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之張溪礦及嶺南礦(由本集團擔保)之採購權以及為數人民幣1.1百萬元之定期存款均抵押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數約116.6百萬元之張溪礦及嶺南礦(由本集團擔保)之採購權以及人民幣94.2百萬元之定期存款均抵押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作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8.4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

收購 Techlux International 的4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Go Investment Limited與獨立個人薛章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Techlu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的49%已發行股本，Techlu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echlu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間接擁有香格里拉市泉石石材有限責任公司(「香格里拉公司」)全部股權。香格里拉公司持有雲南省香格里拉市的石灰岩礦(「礦場」)的採礦權，該項權利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於本報告日期，香格里拉公司正在續簽採礦許可證，且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書面批准。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 Shiny Goal 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劉訓炎先生(獨立個人及 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 當時唯一擁有人)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Shiny Goal 透過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得律投資及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奧博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江蘇泰豐」)全部股權。江蘇泰豐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處理、倉儲、物流及銷售礦產。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75,740,885股代價股份償付。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前景

隨著近年來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推動對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新樓宇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該趨勢將會得以延續。由於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不斷增加，本集團篤定，透過向市場推出各種獨特圖案及花色的產品拉動天然石材產品需求增加，可令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從中獲益。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江蘇泰豐及於去年中標拿下中國江蘇省盱眙縣多幅地塊，這為推進現代物流、材料加工及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年內，本集團尤為重視成本控制方面，尤其是銷售及分銷成本，且所獲成果喜人。管理人將繼續留意成本及開支的各個方面，同時力求在成本控制與業務增長之間達致平衡。

資源量及儲量

香格里拉礦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位於中國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下表概述有關香格里拉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香格里拉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1649平方公里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許可採礦量	每年50,000立方米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6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香格里拉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19.7
推斷	<u>34.0</u>
總計	<u><u>253.7</u></u>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於香格里拉礦開展勘探活動，合共開採約250立方米之大理石荒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桂灌礦

我們的桂灌礦位於中國廣西省灌陽縣文市鎮工業區。下表概述有關桂灌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桂灌石材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0808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32,300噸

廣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及儲備分類標準(「中國標準」)估計的桂灌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6
推斷	<u>0.3</u>
總計	<u><u>1.9</u></u>

桂灌石材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挖掘活動並挖掘大理石荒料合共約12,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19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文市礦

我們的文市礦位於中國廣西省灌陽縣文市鎮。下表概述有關文市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桂灌石材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458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20,500噸

本集團仍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商續期採礦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文市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6.4
推斷	<u>2.8</u>
總計	<u><u>9.2</u></u>

桂灌石材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挖掘活動並挖掘大理石荒料合共約10,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文市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文市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溢利率。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坟。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Sanxin Stone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u>0.8</u>
總計	<u><u>2.1</u></u>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六年：無)。

永豐礦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珙石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9.3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兩期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本集團仍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商續期採礦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u>106.6</u>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並經聶志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0年經驗)所確立。有關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於永豐礦開展採礦活動，合共開採約3,7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高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張溪礦所在地與已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期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u>4.2</u>
總計	<u><u>29.7</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六年：無)。

嶺南礦

嶺南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礦區有通往永豐縣城的柏油公路，距105國道和京九鐵路約65公里，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嶺南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延期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81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嶺南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3
推斷	<u>1.2</u>
總計	<u><u>3.5</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未對嶺南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2,246,374,885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175,740,885股股份作為收購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股訂立配售協議。合共159,3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配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得款項總額1.5%之配售費)約156,9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47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並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伍晶女士、梁迦傑先生、顧偉文先生及若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3,333,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0.01港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股東」)劉傳家先生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禁止買賣期內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除外。緊隨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彌補及矯正措施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亦制訂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為主席)、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並已審閱本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偉文先生被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伍晶女士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刊載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梁迦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